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兴科技

股票代码：300624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吴太兵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泽田路2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5D10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宿迁兴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宿迁市宿城区洋北镇港城路与疏港大道交叉口向东100米运河宿迁港产业园2号楼212-8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5D10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宿迁家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宿迁市宿城区洋北镇港城路与疏港大道交叉口向东100米运河宿迁港产业园2号楼212-7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5D10楼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3年4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的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万兴科技、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吴太兵、宿迁兴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宿迁家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吴太兵
兴亿网络	指	宿迁兴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家兴网络	指	宿迁家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第四节所述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名称	吴太兵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泽田路2号*****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5D10楼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7509062057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1、基本情况

名称	宿迁兴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洋北镇港城路与疏港大道交叉口向东100米运河宿迁港产业园2号楼212-8室
法定代表人	彭海霞
注册资本	47.924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5435147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31日
经营期限	2010-05-31至2030-05-31
主要股东	吴太兵、孙淳、朱伟等共44位股东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5D10楼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	-------	-----------------

孙淳	男	董事长	中国	广东深圳	否
吴太兵	男	董事	中国	广东深圳	否
朱伟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长沙	否
陈江江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长沙	否
温伟强	男	董事	中国	广东深圳	否
彭海霞	女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中国	广东深圳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

1、基本情况

名称	宿迁家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洋北镇港城路与疏港大道交叉口向东 100 米运河宿迁港产业园 2 号楼 212-7 室
法定代表人	彭海霞
注册资本	200.9862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71162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11-05-09 至 2031-05-09
主要股东	吴太兵、张铮、唐芳鑫等共 23 位股东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 5D10 楼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铮	男	董事长	中国	广东深圳	否
吴太兵	男	董事	中国	广东深圳	否

唐芳鑫	男	董事	中国	广东深圳	否
郭大伟	男	董事	中国	贵州贵阳	否
彭海霞	女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中国	广东深圳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太兵先生系兴亿网络、家兴网络的控股股东，吴太兵先生与兴亿网络、家兴网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回购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票期权行权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变化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主动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家兴网络、兴亿网络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员工持股公司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3-008）。家兴网络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55.55 万股，兴亿网络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84 万股。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以及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回购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票期权行权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599,99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38.25%。

因2018年12月12日至2023年4月17日期间，公司因限制性股票授予、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票期权行权等事项，公司总股本由80,000,000股变动至132,530,190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比例被动变化1.26%；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6月10日至2023年4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74%；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持股比例减少5.00%，具体明细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吴太兵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1年6月10日-2021年7月22日	49.74	1,900,000	1.46%
家兴网络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1年7月14日-2023年4月18日	66.53	691,250	0.53%
兴亿网络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1年9月3日-2023年4月18日	67.34	2,301,900	1.75%
吴太兵、家兴网络、兴亿网络	被动稀释	2018年12月12日-2023年4月18日	-	-	1.26%
合计				4,893,150	5.00%

注：表中合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太兵	合计持有股份	15,642,850	19.55%	23,128,560	17.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5,782,140	4.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42,850	19.55%	17,346,420	13.09%
兴亿网络	合计持有股份	12,385,690	15.48%	17,515,204	13.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85,690	15.48%	-	-
家兴网络	合计持有股份	2,571,450	3.21%	3,423,070	2.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71,450	3.21%	-	-
合计		30,599,990	38.25%	44,066,834	33.25%

注：截至2023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132,530,190股，表中合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信息披露人权益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万兴科技的股份不受任何质押、查扣、冻结或任何其他对权利或转让的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万兴科技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无其他买卖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家兴网络	集中竞价	2023. 4. 12- 2023. 4. 18	88. 75	114, 800	0. 09%
	大宗交易	2023. 4. 14- 2023. 4. 18	72. 97	165, 100	0. 12%
小计				279, 900	0. 21%
兴亿网络	集中竞价	2023. 4. 12- 2023. 4. 18	88. 08	578, 900	0. 44%
	大宗交易	2023. 4. 14- 2023. 4. 18	72. 98	834, 900	0. 63%
小计				1, 413, 800	1. 07%
合计				1, 693, 700	1. 28%

注：表中合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及营业执照文件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备查文件置于万兴科技证券事务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宿迁兴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宿迁家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太兵（签字）

2023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西藏
股票简称	万兴科技	股票代码	30062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 吴太兵 (2) 宿迁兴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宿迁家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1) 深圳市福田区洋田路2号***** (2) 宿迁市宿城区洋北镇港城路与疏港大道交叉口向东100米运河宿迁港产业园2号楼212-8室 (3) 宿迁市宿城区洋北镇港城路与疏港大道交叉口向东100米运河宿迁港产业园2号楼212-7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通过大宗交易、被动稀释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u>A 股普通股</u> 持股数量：<u>30,599,990 股</u> 持股比例：<u>38.25%</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A 股普通股</u> 变动比例：<u>5.00%</u> 变动数量：<u>4,893,150</u> 现持有数量：<u>44,066,834 股</u> 持股比例：<u>33.25%</u></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u>2018 年 12 月 12 日-2023 年 4 月 18 日</u> 方式：<u>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以及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回购注销、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票期权行权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变化。</u></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不适用</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附表
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宿迁兴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宿迁家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附表
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太兵（签字）

2023年 月 日